

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

壹、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部分

一、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之修正重點、適用對象及支給要件

Q1：本次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修正重點及目的為何？

A：

1. 本次修正重點係將「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納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均簡稱表（）】之適用對象，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提高「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待遇，並期同時改善政府機關土木工程等職系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以利工程機關（單位）攬才留才。且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經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考量機關（單位）因組織層級、業務性質、是否設有工程專責單位等條件之差別，其工程業務質與量顯有不同，爰表（七）適用對象仍以工程機關（單位）為支給範疇，避免支給寬濫。

Q2：表（七）附則第 2 點規定所稱之工程機關（單位）的定義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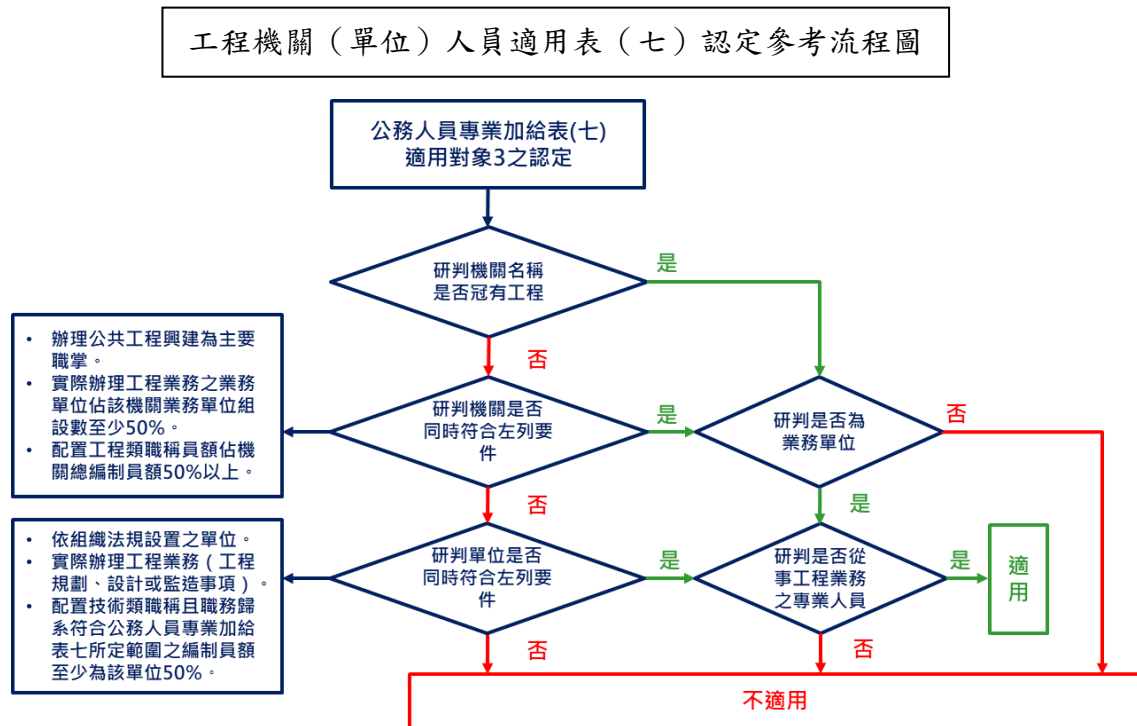
A：

1. 表（七）所稱「工程機關」，經參採「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表（七）所稱「工程單位」，經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並參酌與會各機關實務建議，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

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三項要件。

Q3：有關表（七）適用對象第3點規定之認定流程為何？

A：考量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之要件，尚涉及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指派分工，故原則上由各機關本權責審認核處，相關認定參考流程如下圖示。



二、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事項

（一）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

Q1：表（七）之支給要件可否不以工程機關（單位）為限？

A：

1. 本次表（七）修正目的係為改善工程機關（單位）攬才留才問題，並兼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避免支給寬濫，爰表（七）適用對象仍以工程機關（單位）為支給範疇。
2. 惟為兼顧實務作業，機關如符合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者，機關（單位）內部實際辦理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不含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之行政人員）均得適用表（七），亦即表（七）之組設規範係匡定適用之機關（單位），至個別人員仍依實際從事工作內容判定適用之專業加給；且所稱工程單位不以機關一級單位

為限（即含機關內二級、三級單位）。

Q2：機關內部單位編制員額 8 人，其中 4 人職務歸列土木工程職系，得否認定為工程單位？

A：

1. 依表（七）附則第 2 點後段規定略以，本表所稱工程單位，係指同時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與「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等三項要件。
2. 各機關內部單位是否屬工程單位，請各機關依前開規定，審酌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掌事項與實際業務狀況，本權責覈實認定。

Q3：二級單位如何以編制員額職系認定是否為工程單位？

A：查各機關編制表體例，除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機構外，係以編制員額總數呈現，並未明確規範機關內各單位編制員額數。是以，機關如欲認定內部二級單位是否為工程單位，應依分配至機關內二級單位之編制員額數及各該職務所歸列之職系及單位職掌予以認定。

Q4：工程機關內非屬辦理工程業務之業務單位人員得否適用表（七）？

A：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業明定「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規定略以，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按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如果機關性質已確定屬工程機關，則該機關業務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的專業人員，即可適用表（七），業務單位內未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及行政人員，則適用表（一）；至輔助單位人員則均按表（一）支領專業加給。

Q5：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單位認定要件，建議將「工程類職稱」列入？

A：

1. 查配置準則規範意旨，機關如非屬配置準則第 5 條所定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所定義之工程機關，不應選置工程類職稱，先予敘明。
2. 復查工程機關之認定要件，係參採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以符官制官規；至工程單位之認定要件，係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經參酌與會各機關實務建議，獲致共識為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等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以符實需。
3. 綜上，為符實務運作現況，有關工程單位認定要件仍宜維持現行規定。

Q6：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單位認定要件之職系範疇，得否增列交通技術或醫學工程等其他職系？

A：

1. 有關工程單位認定要件之組設定義，係參酌工程機關之定義及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得提撥獎金之職系訂定。至工程獎金支給表得提撥獎金職系之訂定，係 91 年至 92 年間邀集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研商並獲致共識略以，考量工程獎金之發給目的係為提高各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之效能及加強績效管理，並避免發給浮濫，排擠工程管理費其他項目之支用，爰參酌考試院函頒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有關土木工程與機械工程之職組職系規定，明定以土木、機械、電力（子）工程職系為限，嗣為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爰配合將上開得提撥工程獎金之職系修正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
2. 為免衍生爭議及援引之困擾，並與工程獎金支給表維持一致，有關工程單位所列技術類職稱之職系要件仍宜維持現行所列職系

之認定標準。

Q7：表（七）附則 2 所列工程單位認定要件，所列土木工程相關職系員額占 50% 以上之認定要件建議得否放寬？

A：為符官制官規，表（七）就工程機關之定義係與配置準則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附註第 7 點有關工程機關之定義一致。至工程單位之認定要件，係參照工程機關定義所列工程類職稱占比之規定及工程獎金提撥上限等規定，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後定之。是以，為維工程機關與工程單位定義基準之一致性，並避免寬濫，仍宜維持相關職系之員額占比達 50% 以上作為認定要件。

（二）公共工程興建與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範疇

Q：表（七）附則 2 所稱「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之業務範疇所指為何？

A：所稱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之範疇，原則係指辦理公共工程興建（含新建及養護）等相關事宜，建議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所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相關工作項目規定，本權責審認。

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之認定

Q1：行政類職系人員於工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可否適用表（七）？

A：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9 日函規定，編制於工程機關（單位）內，且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即得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註：惟配置於輔助單位人員均應按表（一）支給】；至人員職務歸系僅作為是否屬工程機關（單位）之認定要件，尚非認定專業人員之必要條件。是以，如職務歸列行政類職系，其編制係配置於工程機關（單位）之業務單位內並實際執行工程業務，即屬表（七）適用對象。惟仍宜參酌辦理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之認定做法處理，以維衡平。

Q2：工程單位委外辦理工程業務，是否符合工程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設計、規劃、監造」之要件？

A：

1. 有關公共工程之各階段工作，業務單位得視工程性質及規模採自行辦理，或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後，負責履約管理及工程督導事宜。又查「工程獎金支給表」亦就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類型區分「自辦」與「非自辦」二類，並訂有不同提撥額度。
2. 是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規定所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尚不以自辦工程為限，亦包含非自辦等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之情形，惟「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所辦業務仍宜與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相關，並宜與工程獎金之「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維持一致性之認定基準，以維衡平。

Q3：工程機關（單位）內核稿、督導（辦）人員及督導該工程單位之人員是否屬「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

A：

1. 按表（七）修正意旨，係審酌工程機關及工程單位掌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之量能，並維持上開機關（單位）內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待遇衡平，爰以工程機關（不含輔助單位）編制內或工程單位編制內人員做為適用表七之組設前提要件。
2. 是以，如屬工程機關業務單位編制內，或屬工程單位編制內之核稿、督導（辦）人員，如經機關認定係屬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即得按表（七）支領專業加給；至如屬工程機關編制外或工程單位編制外之上級督導（辦）或核稿人員，則不合按表（七）支給。

Q4：借調、支援之人員，可否適用表（七）？

A：

1. 查表（七）適用對象第 3 點：「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復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及第 10 點規定略以，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

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人員之支薪，除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另查本總處 101 年 7 月 27 日總處給字第 1010044297 號函規定略以，審酌以支援方式至其他機關工作者目前尚無相關規定，為期與借調人員處理一致，渠等支援人員仍應按本職適用之規定，在本職機關支薪。

2. 是以，各機關借調（支援）其他機關之工程專業人員，或工程機關（單位）之工程專業人員借調（支援）至其他非工程機關（單位），均須同時符合：「本職所在機關（單位）為工程機關（單位）」，且於借調（支援）期間「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始得按表（七）支給專業加給。

四、其他表（七）相關疑義

Q：建議將直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機關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機關納入表（七）適用對象。

A：

1. 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原北、高 2 直轄市辦理該市轄內監理業務統一由中央辦理，至直轄市轄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汽車之裁罰業務，則移撥各直轄市處理，另違反公路法、強制險舉發、裁罰、移送強制執行及訴願等業務，則未納入移撥範圍。另在行車事故鑑定部分，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如基宜區、花東區、竹苗區、嘉雲區、屏澎區等鑑定會鑑定案件受理範圍可能跨縣市，道路交通狀況複雜性與專業性與其他直轄市政府設置鑑定單位僅處理單一轄區性質容有不同。又公路總局並就事故資料予以蒐集、分析，進而提出改善報告作為研議改善交通工程、修正交通法令及加強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事項之參考。
2. 茲以公路總局監理業務含括車輛管理、駕駛人管理、公路運輸管理、稅費管理、交通違規裁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並掌理歲入，提供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與直轄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業務性質尚有不同，爰尚不宜適用相同之專業加給表。

貳、「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疑義

一、工程獎金提撥之相關疑義

Q1：建議增列「交通技術職系」及「經建行政職系」等職系為工程獎金支給表之提撥對象。

A：

1. 查 78 年至 90 年間陸續訂頒之原「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及「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僅限工程機關（單位）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得支領工程獎金。
2. 嗣為應機關實務需要並兼顧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1 年至 92 年期間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獲致各級機關土木、機械、電力（子）工程職系之現職人員為工程獎金提撥對象，至獎金之發放則由各機關審酌人員辦理工程獎金情況發給，嗣為應「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95 年間修正，將上開土木、機械、電力（子）工程職系細分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等職系，爰配合修正得提撥工程獎金之職系並沿用至今。
3. 以交通技術職系及經建行政職系尚非屬前開原土木、機械、電力（子）工程職系，且工作性質及所需專業知能與得提撥工程獎金職系之職務仍有不同，為免限縮工程管理費其他支用項目得運用之額度，得提撥工程獎金額度之職系仍宜維持現行職系認定標準。

Q2：建議提高每個預算員額得提撥工程獎金之上限或放寬得提撥工程獎金額度之員額（如輔助單位員額亦得提列）

A：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工程獎金之經費來源為工程管理費，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管理費

支用項目有臨時人員人事費用及工程獎金等 12 項，為合理兼顧機關核發獎金實需及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爰經參酌原「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原「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規定，每人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4 萬 5 千元提撥獎金額度，並經 104 年 12 月 14 日「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表草案」會議獲致共識在案，為免限縮各機關工程管理費其他支用項目得運用之額度，尚不宜再予放寬。

二、直接、間接從事工程業務相關疑義

Q1：建議於「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明定「直接從事」、「間接輔助」工程業務認定標準？

A：「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該項獎金支給對象為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並就上開適用、比照適用人員依「直接從事」或「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不同，分別定有每人每年獎金發給限額。至「直接從事」或「間接輔助」審認基準向係由各機關依個別人員對工程之實際貢獻，本權責覈實審認，為維機關實需並保留適度彈性，仍宜維持上開方式辦理。

Q2：「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上限為每人每年均為 4 萬 5 千元，為何每人每年發給限額卻區分「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 13 萬元及「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 6 萬 5 千元？

A：查本總處前為辦理「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等工程獎金相關規範整併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會商相關機關，其中就個別人員每人每年獎金發給限額部分獲致決議以，「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維持年支上限規定，每人每年 13 萬元為限，至「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部分，以工程獎金之發給係為鼓勵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業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且為免影響直接

從事工程業務人員獎金額度，不利相關人才吸引及留用，爰以不超過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之年支上限 50%，即 6 萬 5 千元為限。

三、附則規定相關疑義

Q1：非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借調、支援工程機關（單位）無法適用表（七），可否支領職務獎金？

A：

1. 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明定支給對象為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附則 7 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職務獎金規定。
2. 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支援係以「借調」方式實施。是以，本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無論是否編制於工程單位）自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又支援適用表（七）工程機關（單位）之人員如係以「借調」方式實施，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亦得比照適用。另機關內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均無職務獎金之適用。

Q2：機關內工程單位適用表（七）不得支給職務獎金，該機關非工程單位可否支給職務獎金？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 7 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是以，機關內如有工程單位適用表（七），該機關所有單位應僅發給績效獎金，無職務獎金之適用。又工程獎金之發給，係為鼓勵工程人員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工程，爰依績效評核結果核發，係回歸本項獎金支

給之意旨。又機關如依上開規定全數改以績效化方式支給，其從工程管理費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仍維持不變，附為敘明。

Q3：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機關，於完成組織調整前，108年1月1日起是否繼續依該要點發給工程獎金？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7規定略以，工程機關（單位）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者，該機關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附則8規定：「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發給要點）且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於組織調整生效之當年度（含）以前，其工程獎金支給仍得依上開發給要點規定辦理，並自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次年1月1日起改依本表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係為利行政院組織改造順利推動，並考量組改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所為之例外規定，是以，符合表（七）支給對象之工程機關（單位），如屬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8規定，於新機關組織法生效之當年12月31日前，依上開發給要點發給工程獎金。

Q4：機關內僅一個工程單位，是否仍需執行績效評比？

A：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即在鼓勵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公共工程，爰「工程獎金支給表」中明定工程獎金分績效獎金及職務獎金，其中績效獎金應占獎金總額度30%以上，且依績效評核結果區分適當等第發給。是以，機關內僅一個工程單位，仍應辦理績效評比，並按績效評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而非將績效獎金額度逕發給該單位。

Q5：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提撥金額是否受「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上限規制？

A：查「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9規定：「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包括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之人事費用。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尚無依該表「提撥」工程獎金之問題，其經費來源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

Q6：108年1月1日起工程機關（單位）適用表（七），其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僱人員、定期僱用人員後續如何支給工程獎金？

A：機關預算員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約僱人員係屬「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該機關或內部單位符合表（七）工程機關（單位）規定，且依表（七）支給專業加給，機關內約僱人員則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績效獎金。至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依「工程獎金支給表」附則9規定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該表規定。又工程獎金支給表所列支給對象以外之其他人員（如非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或非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之約僱人員等）工程獎金之發給，得比照上開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辦理，即工程獎金發給事宜均於契約中明定。

四、其他工程獎金相關疑義

Q1：機關首長、副首長得否支給工程獎金？

A：

1. 考量督導員工達成機關之績效目標屬機關首長職責，機關辦理工程業務是否具有績效，與機關首長之督導有密切關連，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98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800627042號函同意自98年度起，各機關辦理工程業務如經上級機關以公開評比機制評定著有績效，機關首長得依評選等第支領個人績效獎金，所需經費並在該機關工程獎金之個人績效獎金額度內勻支。
2. 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第24項通案決議以：「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

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上開決議因涉中央及地方機關通案性規範，本總處爰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25543 號函請各機關依該決議辦理。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雖未再就前開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與否做成相關決議，惟是否發給渠等工程獎金，仍請參酌上述通案決議之意旨及渠等之貢獻，本權責卓處。

Q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機關（單位）人員適用表（七）亦可支給工程獎金，請問適用表（七）之地政人員可否支領工程獎金？

A: 查本總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58116 號書函規定略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地政機關（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者，得依「工程獎金支給表」提撥及發給工程獎金。是以，地政機關（單位）如有辦理工程且得自工程管理費提撥工程獎金額度，該機關得審酌人員實際辦理工程情形，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支給工程獎金。